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项目

变更公告

河南创达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的委托，就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项目进行公开招标，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。

**一、招标项目名称及编号**

项目名称：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项目

采购编号：PXZC-ZX-2017002

**二、变更内容**

1.招标文件“第三章 采购清单、参数及技术要求” 的“技术规格描述”第17页

**原内容：**“一、模块化数据中心系统”第“10全钢防静电地板”的数量“1”；

**变更为：**“一、模块化数据中心系统”第“10全钢防静电地板”的数量“54”。

2. 招标文件“第三章 采购清单、参数及技术要求” 的“技术规格描述”章节第18页“**二、综合布线系统**”、第21页“**四、监控系统**”、第31页“**六、视频会议系统**”、第34页“**七、多功能会议厅系统**”中“序号”部分编写错误请各潜在供应商顺次自行调整，其他不变。

3.. **原内容：**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：2017年4月21日10时00分；

**变更为：**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：2017年5月8日10时00分。

**三、其他内容不变**

**四、发布公告的媒介**

本公告在《中国采购与招标网》、《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》、《河南省政府采购网》、《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》、《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》、《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》同时发布。

**五、本次招标联系事项**

招标人：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

联系人：杜先生

联系电话： 15903759977

招标代理机构：河南创达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程先生

联系电话：13393772805